**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办事处青竹湖街道2022年青竹湖街道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内容：**

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三、**项目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全面清理占道经营，对辖区范围内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沿街洗碗、洗菜、堆放杂物等行为进行清理整治。对城市外景照明进行管理服务，灯具的检查维修。各类金属栏、杆、桩、牌、盖等以油漆作为保护层的公共设施，表面油漆无明显脱落、无明显锈迹，安装牢固。用于固定单（电动车）车库（棚）的支架应牢固、整齐、美观。公园椅等休闲设施油漆无明显脱落、无腐烂、无倒塌、断裂等安全隐患。公共娱乐设施安装牢固、油漆无明显脱落、表面无锈蚀、无安全隐患，现场设置警示标识与使用说明。水景、易攀爬的设施有禁止行为警示标识。室外健身、公共娱乐设施每日巡查一次，每季度养护一次。道路、沟渠、围墙、围栏每周巡查一次。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每月集中开展一次集镇市场大整治行动。按照“五整治”（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整治交通秩序、整治经营秩序、整治农贸市场）、着重加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主要干道、河道等重点场所和区域的综合整治，彻底消除乱倒垃圾、违规摆摊、占道经营等行为，坚决取缔农村赶集现象。对沿街占用人行道开展洗车、维修、电焊加工等作业的进行清理整治。对长期占用小区门厅、楼道、过道，绿化带、架空层、消防通道等公共部位的废旧物品杂物，以及外观残旧破损、轮胎干瘪、失去使用功能的“僵尸车”（含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等）进行清理整治。 | 80 |
| 总价 | 80 |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此次招标的各项内容制定详尽的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以确保中标后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要求及标准。

2、中标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应服从采购方的监督、管理、指导，若因中标方不遵守规定或管理不善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处罚；给采购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中标方除予以赔偿外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处罚。

3、中标方应确保各方安全，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为其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

4、中标方应确保投入的相关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及相关善后事宜，均由中标方负责。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操作或驾驶证，需将证件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5、中标方应按工作任务情况合理安排所需的设备及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人员工资应按时支付不得拖欠。

6、中标方应指定1-2名现场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全部事务管理，及时在相关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工作信息、图片，并定期汇总给采购方指定人员；

7、现场主要负责人每月初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标准、检查考核方案、安全培训计划、当月费用明细表，对于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日常记录，月末汇总的形式上报给采购方。

8、现场主要负责人作为中标方的管理人员，应随叫随到，认真负责。对中标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应积极妥善处理。

9、现场主要负责人方应安排人员每天对街道辖区范围内进行巡查，务必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理。

10、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能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出现任何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现场主要负责人，不得瞒报、虚报；

11、中标方接到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紧急任务时，应即刻启动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安排人员和设备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12、采购人将以服务标准及项目实施要求为基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将予以扣分处罚处理。

**（二）项目考核办法**

1、定期检查：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连同中标方现场主要负责人对中标方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即时按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扣分处罚处理。现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2、不定期检查：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中标方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图片、地点、时间、具体情况），以交办函的形式及时反馈给中标方现场主要负责人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则按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扣分处罚处理。现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3、社会监督检查：（1）交办任务完成情况；投诉平台12345、区数字城管平台、区长信箱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各项任务；（2）上级检查；（3）媒体监督。

**（三）项目考核标准**

1、公共基础设施日常安装及维护、文明创建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整治检查未标的，按未达标情况扣除2-10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加扣5分；

2、各项工作处理情况信息、图片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3、正常工作期间设备、人员均未按规定到岗的每次扣4分；紧急任务情况下，设备、人员均未按规定时间到岗的每次扣6分；

4、工作期间所投入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工作滞后的扣4分；

5、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职业培训，无记录每次扣5分；不定期检查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发现未购买的每人扣5分。不定期检查设备驾驶人员的操作及驾驶证，若无证上岗即时撤换人员，每人扣10分；

6、上级检查发现较严重或被领导点名批评的文明创建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整治问题，每次扣5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加扣5分；被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10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加扣10分；

**以上每1分对应金额为1000元，每扣1分将根据合同金额相应的扣减1000元,按月进行考核，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每月考核扣分达到40分为不合格，中标方标如果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由采购方的指定人员负责具体验收工作。按考核标准执行。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时间：一年

1.1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1.2实施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办事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要求无任何违反项目要求的事宜，遵守《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规定。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可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